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幸112上947字第1130001392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蔣巴隆之113年3月18日下午2時45分於本院民事第16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113年1月29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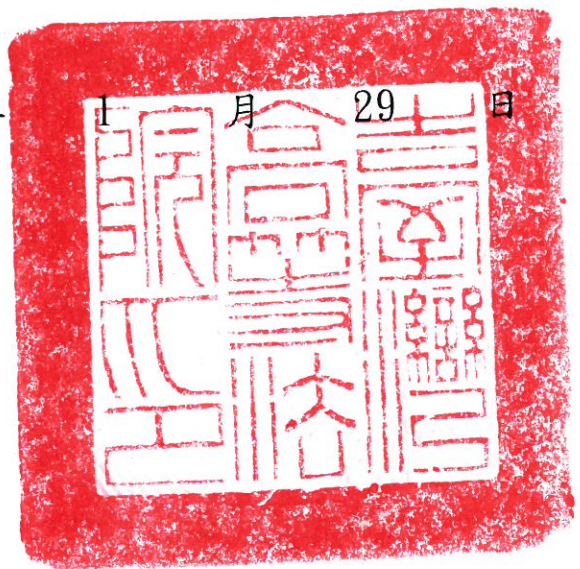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上字第947號韋蔣西冷等與陳彩雲等間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應送達蔣巴隆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九庭

書記官 鄭靜如



1981-08-11

